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張簡裕明

債 務 人 神采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志誠

債 務 人 顏慎言

一、(一)債務人神采影像科技有限公司、黃志誠、顏慎言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(二)債務人神采影像科技有限公司、黃志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一：
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 約 金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民國)	計算方式
1	5,000,000 元	113年11月25日起 至114年3月20日止	3.505%	113年12月26日起 至114年3月20日止	0.3505%
		113年3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505%	114年3月21日起至 114年6月25日止	0.4505%
				114年6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901%
2	2,000,000 元	113年11月25日起 至114年3月20日止	3.505%	113年12月26日起 至114年3月20日止	0.3505%
		113年3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505%	114年3月21日起至 114年6月25日止	0.4505%
				114年6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901%

02

附表二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2,687,500 元	113年11月26日起 至114年3月20日止	3.09%	113年12月27日起 至114年3月20日止	0.309%
		113年3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09%	114年3月21日起至 114年6月26日止	0.309%
				114年6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18%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